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三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黎慶(請假)、翁炳孫(請假)、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陳俊憲、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列席人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98年5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本校99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及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含碩士班)」。
2. 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教誨學生及推動系所務的順利進行。
3. 開放外籍生及僑生就讀研究所及學士。
4. 大一新生訓練由9月13日至17日(星期日至星期四)新生先到系所報到。
5. 98學年度系學會導師由莊晶晶老師擔任。
6. 研究所新生訓練9月10日新生報到；9月11日研究所二年級進度報告；9月12日沙門氏菌症及人畜共通傳染細菌疾病研討會。
7. 依據97學年度第24次院行政主管會議紀錄，請各系所儘快改選98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各委員會委員：院選舉小組委員、空間規劃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貴重儀器管理委員及各推薦1名教師擔任院國際化推動小組成員。請系所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推薦或投票。
8. 97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分數

學系	加權總分	還原分數	最低錄取考生 全國排名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308.71	274.41	10516
食品科學系	341.27	255.95	11767
生化科技學系	331.81	275.24	9528
生物資源學系	282.04	241.75	12763
水生生物學系	274.33	219.86	15344

9. 「97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校務實地訪視，謹訂於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為使校外委員對本校更加認識與了解，將安排本校校務實地訪視40分。當日預訂實地訪視本校園藝技藝中心、農業生物科技二館、生化科技學系及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惠請受訪單位屆時協助導覽。

10. 畢業系所友會預定八月初舉行。
11. 流氏細胞儀講習於七月二十四日下午舉行，請各實驗室研究所新生務必參加，以及其他相關研究人員參加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空間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命科學館規劃：

1. 原蔡主任的實驗室改為公共實驗室。
2. 三樓茶水間改成 P2 實驗室
3. 原蔡主任研究室改為研究生辦公室，原三樓茶水間物品移至研究生辦公室。
4. 三樓演講廳旁休息室改為教師休息室(A25-308)。
5. 二樓原辦公室(A25-208)不更動。

二、綜合教學大樓六樓

1. A32-603 細胞與免疫實驗室
2. A32-605 金立德老師實驗室
3. A32-611 為 P2 實驗室
4. A32-612 為研究生辦公室
5. A32-613 為翁博群老師研究室
6. A32-614 為金立德老師研究室
7. A32-616 為教師休息室。

三、希望系上老師能夠有時間 Tea break (10:30AM and 3:00PM)時間在教師休息室有討論的機會，或外賓來時會談使用。

決議：生命科學館原蔡主任的實驗室改為公共實驗室及 P2 實驗室，三樓茶水間改成滅菌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訂定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業經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2. 各系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訂定，並提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98學年度聯合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

- 1.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二、本會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三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附件二)
- 2.生物藥學所尚未有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準適用本要點。
- 3.系、所各委員會採各自遴選，以聯合系所委員會共同運作。
- 4.依據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第七條…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對於委員選舉、某特定重要事項，得舉行通信投票。」(附件三)

擬辦：

- 1.開會期間請假者得採通信投票，系課程規劃委員之通信投票期間，為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開會日期前一天下午5:00 前，逕以e-mail 通知系辦公室。
- 2.依設置要點，投票（含上述通信投票）選舉系所各種委員，並於開會時開票。

決議：

- 1.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經投票結果，推薦翁炳孫老師(7票)、謝佳雯老師(6票)、莊晶晶老師(4票)。
- 2.生物藥學研究所經投票結果，推薦劉怡文老師(4票)、陳立耿老師(3票)、吳進益老師(2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98學年度聯合系所學術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

- 1.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二、本會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三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兼召集人。」(附件四)
- 2.生物藥學所尚未有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準適用本要點。
- 3.系、所各委員會採各自遴選，以聯合系所委員會共同運作。
- 4.依據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第七條…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對於委員選舉、某特定重要事項，得舉行通信投票。」

擬辦：

- 1.開會期間請假者得採通信投票，系學術委員之通信投票期間，為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開會日期前一天下午5:00 前，逕以e-mail 通知系辦公室。
- 2.依設置要點，投票（含上述通信投票）選舉系所各種委員，並於開會時開票。

決議：

- 1.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經投票結果，推薦翁炳孫老師(7票)、謝佳雯老師(4票)、翁博群老師(3票)、莊晶晶老師(3票)，因為票數相同，經討論結果由翁博群老師擔任。
- 2.生物藥學研究所經投票結果，推薦陳俊憲老師(4票)、劉怡文老師(2票)、陳立耿老師(2票)、吳進益老師(2票)，因為票數相同，經討論結果由劉怡文老師、陳立耿老師擔任。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辦理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98學年度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

- 1.依據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生物藥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附件五、六)
- 2.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採各自遴選，以聯合系所委員會共同運作。
- 3.系所教師推薦系所外適合擔任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之專家學者名單：食品系邱義源教授、王璧娟教授；生機系艾群教授；應化系陳文龍教授；獸醫系余章游教授；森林系王鴻濬教授；生農系古森本教授；動科系洪炎明教授；崇仁護校邱文石教授；中正張德卿教授。
- 4.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自系所副教授以上師資、推薦系所外專家學者名單中選舉10人，由得票數較高之6人組成，另含召集人，共7人。
5. 依據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第七條…教師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得以通信方式，提出書面意見。必要時，對於委員選舉、某特定重要事項，得舉行通信投票。」

擬辦：

- 1.開會期間請假者得採通信投票，為開會通知單發出後至開會日期前一天下午5:00前，逕以e-mail 通知系辦公室。
- 2.依設置要點，投票（含上述通信投票）選舉系所各種委員，並於開會時開票。
- 3.由本系所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適合擔任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之專家學者，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決議：選舉投票結果，由得票數最高6位委員擔任，遞補委員4名，待與各委員確認後，公布名單。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秘書室例行性通知辦理。
- 2.工作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七、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校秘書室例行性通知辦理。
- 2.重點工作計畫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1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附件二

本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ncyu3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6.doc>

附件三

本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

<http://ncyu3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15.pdf>

附件四

本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7.doc>

附件五

本校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3.doc>

附件六

本校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rule5.doc>

附件七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972a.doc>

附件八

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972b.doc>

附件九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工作計畫」

<http://www.ncyu.edu.tw/files/list/apmicro/commun98.doc>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

##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貳、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詳見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 參、研究生修習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每學年入學生之必、選修科目由系(所)務會議訂定後，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碩士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論文』六學分，研究生於預計可畢業之學期修習，並於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始得參加學位考試。  
畢業學分含碩士論文合計為三十學分（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均不納入）。
- 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伍、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完成本所規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口試委員資料表等。
  - 三、本所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教育部定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四、本所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具(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 （四）、**獲有博士學位且具教育部定助理教授或博士學位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五、研究生應於學校規定時程前完成口試，於確定學位考試時間後，應儘速通知系所辦公室，以便安排考試場地及準備口試委員審查費，並於考試前一至二天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學位考試應用表格(口試記錄表及口試委員簽名表樣張等)及委員審查費等。
  - 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繳交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補交論文後，屬該學期畢業。

- 陸、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 柒、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